

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诚信自律准则

批准：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

批准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4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4 日

- 第一条** 为加强本单位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本单位公信力，推动本单位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单位章程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准则。
- 第二条**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，围绕增强依法自主能力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。
- 第三条**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
- 第四条**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
- 第五条** 进一步加强本单位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不断增强服务能力。
- 第六条**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认真履行民主程序，根据议事内容，分别提交理事会、秘书处等部门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职责权利。
- 第七条** 理事会、秘书处、各职能部门及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提升依法依章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本单位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- 第八条** 实行诚信承诺制度，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。
- 第九条**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，做好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管控。

第十条 自觉报送年度报告，开展年度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，加大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力度。

第十一条 积极推行本单位内部信用管理，建立内部诚信考核与评价机制，健全服务投诉信息管理、回馈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等。

第十二条 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
第十三条 完善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和违规失信问责机制。

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进一步提升本单位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第十五条 加强以“重信守诺，奉献社会”为重点的诚信文化建设，树立诚信服务公众形象，弘扬诚信自律新风尚。

第十六条 遵纪守法，诚信践诺，以自律苦练内功，以诚信外塑形象，不断夯实基础，提高自身能力和声望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附：《诚信自律承诺书》

为进一步推进我基金会诚信建设，强化自律意识，提升自身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，响应号召配合推进我市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我基金会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坚定的执行者和捍卫者。

二、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；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弘扬正气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。

三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会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、强化内部治理。

四、自觉维护员工和理事、监事合法权益，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。

五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监督制度，并有效实施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依法纳税。

六、践行基金会使命，彰显公益性和非营利性。结合自身能力，为行业、社会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公益慈善项目；按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七、履约践诺，知行统一。围绕基金会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等进行公开承诺；履行对捐赠者、支持者、合作伙伴的责任。

八、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行业自律，诚信规范。遵守行业规定，服从行业管理，维护行业秩序；结合行业特点，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，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。促进行业开放共享，协同发展。

十、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自律的和谐氛围。塑造诚信品牌，拓展诚信服务内容，创新诚信服务方式，不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

2024 年 1 月 24 日